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16-072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2.1 至 2.7 之分项议案：

2.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拓宇”）的唯一股东自然人邢亮。

2.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

2.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向邢亮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资金来源为深圳兴飞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股东借款。

2.4、交易金额及作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方拓宇 100%股权。

根据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就东方拓宇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东方拓宇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0,169.42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0,000.00 万元。

2.5、过渡期损益安排

为确定过渡期损益之目的，过渡期特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过渡期内，东方拓宇所产生的盈利由深圳兴飞享有，东方拓宇所产生的亏损由邢亮承担，并由邢亮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深圳兴飞予以补偿，邢亮应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支付。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深圳兴飞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6、标的资产过户和违约责任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深圳兴飞应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付款叁仟万元，邢亮收到首付款之后应于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东方拓宇过户至深圳兴飞的工商变更手续。

如果《资产购买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赔偿。

2.7、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会议以 3 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至第 9 项议案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10 日